

《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价异动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异动事项的问询函》收悉。截至目前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你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10日

